



社會民主連線

League of Social Democrats

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78 號金輝閣 2 樓 A 室

電話：2375-5338 傳真：2375-5732

電郵：lsd@lsd.org.hk 網頁：http://www.lsd.org.hk

社會民主連線 政改方案建議原則

- 本會行政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通過「社會民主連線政改方案建議書」，詳細內容如下。本會首先說明為何反對所有建議設立「提名委員會」方案的原因。
- 社民連認為，所有公民應擁有平等政治權利，包括：特首及各級議會成員的提名權、選舉權及罷免權。任何未能符合此原則的方案，均不可接受。
- 由少部份人組成提名委員會，由委員會提名候選人，然後才讓大眾投票的安排，是剝削大眾應有的平等政治權利，社民連認為絕不能接受。這種安排，不但剝削大眾的提名權，而且更讓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藉此機會，向候選人需索利益，進一步剝削無提名權的大眾的應有權益，社會民主連線堅決反對這種不公義的安排。
- 因此，社會民主連線認為，特首以及各級議會成員的候選人，必須開放予所有公眾人士聯署提名，令公民得以行使充分的參與權，符合人人均擁有平等政治權利的原則。

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



社會民主連線

League of Social Democrats

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78 號金輝閣 2 樓 A 室

電話：2375-5338 傳真：2375-5732

電郵：lsd@lsd.org.hk 網頁：http://www.lsd.org.hk

社會民主連線 政改建議書

前言

自回歸以來，行政長官由八百人的小圈子選舉產生；立法會依然有一半的議席由功能組別產生，區議會仍然有超過一百個委任議席，反映香港政治發展並無寸進。

特區政府以「行政主導」為由，推行了一連串不得民心的施政，又強行推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議案，結果觸發 2003 年七一超過 50 萬市民上街反對立法的遊行。2004 年七一，又有 50 萬市民上街爭取民主。從兩次遊行，我們可以見到，在一個並非由民主產生、缺乏公民授命的政府，根本不能掌握民情，市民亦沒有足夠的渠道表達自己的意見以及影響政府施政。數以十萬計的市民連年上街，正正反映本港市民對於民主的訴求。社會民主連線認為，任何有關本港政治制度的改革，必須充分顧及上述的元素，回應市民對於開放政制，落實民主的要求。

原則及概念

要討論政治制度的設計，我們必須先討論我們對於政治的基本原則。社會民主連線認為，人人生而平等，每一個獨立的個體，均有權利去決定自己的事情，其中一個最重要能體現個人自主及自由的部份，就是透過政治參與。我們認為，每一個公民必須能平等地參與政治。平等的普選權——即每一個公民都擁有一票，而彼此間的影響力是相等的——在現代的民主社會，已被確認為最基本的人權，以及落實平等參與政治最基本的要求。每一個公民，都可以選出代表自己的議會



社會民主連線

League of Social Democrats

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78 號金輝閣 2 樓 A 室

電話：2375-5338 傳真：2375-5732

電郵：lsd@lsd.org.hk 網頁：http://www.lsd.org.hk

及政府。

社會民主連線認為，政治制度的改革方案必須立即回應民間要求民主的聲音，實現全面普選。近年，香港社會出現了是否參與小圈子選舉，以及是否以循序漸進的模式達致全面普選的爭論，如逐步開放立法會的直選議席、改革功能組別、擴大選舉委員會及擴闊其選民基礎。然而社會民主連線認為，如根據上述的民主基本原則，我們根本不應該接受一種中間落墨的半民主制度，公然違反平等的普選權利。社會民主連線認為，香港政制必須盡快改革如下：

- 普選行政長官
- 普選立法會所有議席
- 取消區議會委任制

除此之外，政府必須盡量開放權力予各級議會，令各級議會能真正做到收集民意，影響施政，監察政府的目的。

除了代議政制的民主發展外，政制的改革應必須包括參與性民主的發展。數年一度的代議政制選舉，只為間接民主，選民於非選舉期內難以參與政治。而事實上，要落實民主的知情權、參與權、被諮詢權，公民於日常生活的參與，如工作機構、學校、社區等等，亦十分重要。參與性民主的制度及公民社會的擴展，絕對有利於整體民主的發展及鞏固。

本文將集中討論代議政制的改革，下文將闡述社會民主連線對於政改的具體建議。

具體建議

社會民主連線將於下文就 1. 行政長官選舉、2. 立法會選舉及 3. 區議會選舉提出建議，以供討論。



社會民主連線

League of Social Democrats

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78 號金輝閣 2 樓 A 室

電話：2375-5338 傳真：2375-5732

電郵：lsd@lsd.org.hk 網頁：http://www.lsd.org.hk

1. 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

取消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制度。任何合資格的市民，只要取得一定數目的合資格選民提名（連署），如 5 萬人，即可以參選行政長官，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產生，取得「絕對多數」者當選。「絕對多數」意指當選者必須取得 50% 以上的選票，如第一輪投票沒有候選者取得「絕對多數」，則舉行第二輪投票，由第一輪得票最多的兩位候選人角逐。

由於行政長官在基本法的設計下擁有極大的權力，為避免出現「少數總統」的情況出現，「絕對多數」的當選規定，有利於政局的穩定，惟壞處便是會使選民的投票意欲下降。

2. 立法會選舉制度

社會民主連線認為，隨本港人口增加，政府及立法會的事務日益繁重，立法會的議員數目應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。所有議席必須由普選產生，現有的功能組別必須取消，因為小圈子的功能組別選舉，只會助長特權，維護狹窄的界別利益。最重要的，是功能組別的選舉有違一人一票的公平原則。

至於立法會的權力，亦必須提升至合理的水平，廢除制度上對於議員權力的不合理限制，如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限制議員提出私人草案；《基本法》附件二為通過議員提案設下的「分組點票」限制。此外，立法會需擁有彈劾政府主要官員及行政長官的權力，如立法會有超過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彈劾案，則該官員必須離職。行政長官的罷免，則需全民投票通過。

此外，立法會議員必須為全職議員，所有私人的業務必須在任期內交由信託公司看管，以免利益衝突，並更有效地代表選民及監察政府，政府應以提高議員的薪金作為補償，社會民主連線建議立法會議員的薪金應依從公務員首長



社會民主連線

League of Social Democrats

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78 號金輝閣 2 樓 A 室

電話：2375-5338 傳真：2375-5732

電郵：lsd@lsd.org.hk 網頁：http://www.lsd.org.hk

薪酬 D4 級別（月薪 145,150 元起）。

選舉方法方面，社會民主連線則持開放的態度，我們認為需要考慮議會的代表性、議會運作是否暢順、多元包容性、選度是否簡單清楚等問題，本會就此提出 3 個建議：

2.1 單議席單票制

單議席單票制意指，按議席數目劃分若干選區，由每選區選出一個議席，選舉方法採用「簡單多數制」，由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。舉例而言，若某選區有三位候選人 A、B 及 C，假設 A 取得 35% 選票，B 取得 25% 選票，而 C 則取得 40% 選票，則多票最多者的 C 會勝出此議席。

此選舉制度為勝者全勝（winner-takes-all）的零和遊戲（zero-sum game），對較大型的政黨有利，一些較為小型的政黨，即使在每一區均取得 30% 至 40% 的選票，亦有機會連一席都無法取得，議席與得票率互不相稱。勝出的政黨往往會出現「過份代表」（over-represent）的情況，其他政黨則嚴重「低度代表」（under-represent）。在此制下，政黨會傾向整合團結，議題會偏向主流單元，出現穩定的「中間政治」。就選民而言，選舉制度簡單易明。至於弊端，則是不利小型政黨及多元多議題的政治。

2.2 比例代表制

比例代表制的設計，主要理念是希望充份反映選民的意願，令對不同議題有不同關注及支持不同政黨的選民，均在議會內擁有自己的代表。其選舉制度為將整個地區劃分為若干選區，每選區選出若干議席，依照各候選名單的得票比例分配議席。舉例而言，若某選區需要選出 10 個議席，該區有 4 張名單參選，分別為 A、B、C 及 D。投票之後，4 張名單的得票比例依次為 10%、20%、40% 及 30%。



社會民主連線

League of Social Democrats

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78 號金輝閣 2 樓 A 室

電話：2375-5338 傳真：2375-5732

電郵：lsd@lsd.org.hk 網頁：http://www.lsd.org.hk

根據比例代表制，則 A、B、C 及 D 名單均取得議席，A 得到 1 席，B 得到 2 席，C 得到 4 席，D 則得到 3 席，各張得到選民支持的候選名單均有候選人當選，與勝者全勝的單議席單票制制度有明顯分別。

比例代表制即本港現時立法會直選議席的選舉模式，如繼續此模式，可依舊將全港劃分為 5 大選區，分別為「港島」、「九龍東」、「九龍西」、「新界東」及「新界西」，按人口比例分配所有 70 個議席（「港島」13 席、「九龍東」12 席、「九龍西」9 席、「新界東」17 席及「新界西」19 席）。

此制度的優點為可以容納各種不同的少數聲音，令更加多元的議題可以帶進議會。在紛繁複雜的社會上，有不同的群體、不同的階層、不同的利益、不同的關注點，選舉的目的，就是要令到各種聲音都能夠進入議會，讓不同的聲音均在立法會中擁有自己的代表，在議會中互相辯論。採用比例代表制，便可以令議席的分佈均衡反映市民的投票取向，以及其背後所代表的社會及政治力量，不會單一黨派壟斷立法會的情況。

比例代表制的缺點，則為按得票比例分配的議席，令不同黨派均取得一定數目的議席，權力互相制衡。每次當政府提出草案及議員提出私人草案時，政府及各黨派均需爭取支持，議會內無法組成穩定的執政黨，議會的力量難以整合，可能會影響政府施政的暢順。

2.3 混合模式

融合單議席單票制與比例代表制的混合模式，亦是另一個可以考慮的選舉制度。假設立法會共有 70 個議席，一半即 35 個議席在全港 35 個小選區中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，另一半議席，則按人口比例分配到全港五大選區，即「港島」、「九龍東」、「九龍西」、「新界東」及「新界西」以比例代表制選出（例如 5 個選區的議席分別可以為：「港島」6 席、「九龍東」6 席、「九龍西」5 席、「新界東」8 席及「新



社會民主連線

League of Social Democrats

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78 號金輝閣 2 樓 A 室

電話：2375-5336 傳真：2375-5732

電郵：lsd@lsd.org.hk 網頁：http://www.lsd.org.hk

界西」10 席)。

如上所述，單議席單票制有利大型政黨，選舉結果將傾向由少數政黨取得議席，有利議會運作的穩定，而比例代表制則令各種多元聲音進入議會，混合模式可兼取兩者優點。惟混合模式的缺點為令選舉制度變得複雜，每一位選民都需要投下兩票，市民未必能夠習慣適應，令選民卻步，投票率下降。更為嚴重者，可以影響到市民參與的熱情，以及政府的認受性，不利民主的發展。

3. 區議會選舉制度

社會民主連線建議保留現時的單議席單票制選舉制度，惟需立即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，將節省的資源提供予民選議員，如提高區議員的薪金及申領的開支上限，增加區議員接觸街坊、處理個案及跟進地區事務的資源。

結語

近年，香港市民對普選的訴求已經非常清楚。社會民主連線認為，政府必須盡快作出回應，全面普選行政長官、立法會以及區議會，讓分配政治利益的小圈子選舉成為歷史。社會民主連線認為，憲政制度上的民主，是現代文明社會最基本的人權，未來政府必須思考，如何將民主的理論帶進社會上的各種機構，包括商業機構、社區、學校、工作機構等。

草擬日期：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